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 **終止有關 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訂立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協議的 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協議，及(ii)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專有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 **終止協議**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i)投資協議及所有相關附帶協議將於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為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管理人)自上海瑞慈醫療收訖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補償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關盡職審查的開支當日終止；(ii)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應就解除翠慈所作的股份質押及上海瑞慈醫療所作的合營公司股份質押，提供合作及協助；及(iii)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無償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27.27%股本權益予上海瑞慈醫療，乃於考慮平安健康科技基金並無就該等於合營公司的27.27%股本權益作任何出資後，經公平磋商達成。

訂約各方亦於終止協議中進一步協定，訂約各方應獲免除任何涉及投資協議的責任或申索或任何相關糾紛，而終止投資協議不應影響本公司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的任何其他現有合作。

## 終止的理由及裨益

於根據投資協議執行投資計劃的過程中，本公司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未能就若干商業細節安排達成共識，包括將由合營公司設立及收購的體檢中心的數目及地點。董事會認為，長期推延履行投資協議將有礙本集團的整體擴張計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相互協定終止投資協議。

本公司現正穩步擴張業務，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於2018年已設立或收購9家新體檢中心。儘管終止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的合作，惟本公司有信心自行或與其他業務夥伴執行擴張計劃。董事會相信，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